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延收字第18號
延長收容事件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 表 人 鐘景琨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洪寧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李游(中國大陸國籍)

男 30歲(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)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)

主 文

甲○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以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續收字第4144號裁定續予收容，復於114年1月3日以114年度延收字第2號裁定延長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 ☐ 於境外遭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	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宗鑫